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现持有公司 2,538,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64%；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现持有公司 1,269,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8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现持有公司 86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96%；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现持有公司 406,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86%；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现持有公司 5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东方富海二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现合计持有公司 5,13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7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26,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3%。其中：（1）皖江物流拟减持不超过 813,6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13,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13,600 股；（2）杨凌东方富海拟减持不超过 406,6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6,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6,600 股；（3）东方富海二号拟减持不超过 406,09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6,09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6,090 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8,063	3.6164%	IPO 前取得：2,538,063 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9,031	1.8082%	IPO 前取得：1,269,031 股
东方富海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6,090	0.5786%	IPO 前取得：406,0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2,538,063	3.6164%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1,269,031	1.8082%	
	东方富海二号	406,090	0.5786%	
	东方富海一号	862,941	1.2296%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43%	
	合计	5,135,261	7.31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皖江物流	不超过：813,600 股	不超过：1.15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3,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3,600 股	2021/10/18 ~ 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杨凌东方富海	不超过：406,600 股	不超过：0.57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6,600 股	2021/10/18 ~ 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东方富海二号	不超过：406,090 股	不超过：0.57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6,090 股	2021/10/18 ~ 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企业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4 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徐美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到股东徐美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修订前：“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寿仙谷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修订后：“除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寿仙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寿仙谷
股票代码：603896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债券代码：113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徐美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 ****
通讯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 ****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徐美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美芸
寿仙谷、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 985,500 股股份，占寿仙谷 2021 年 9 月 13 日总股本的 0.6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美芸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219780922****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 ****
通讯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寿仙谷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除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00,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总股本的 5.6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14,5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总股本的 4.999988%。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寿仙谷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股数	价格区间（元/股）
徐美芸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985,500 股	38.95-42.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美芸

徐美芸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票简称	寿仙谷	股票代码	6038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美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00,000 股 持股比例：5.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614,500 股 持股比例：4.999988% 变动数量：985,500 股 变动比例：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美芸

徐美芸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32 万股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一致。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						
1	陈慕琳	中国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00	1.7972%	0.0143%
2	钟鸣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600	1.7972%	0.0143%
合计				13.3200	3.5945%	0.02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陈慕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焕春先生的女儿，钟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梅林女士的儿子。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2021】第 0046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认货币缴纳出资额 1,864,8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31,600.00 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465,000,000.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65,133,200.00 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000,000 股增加至 465,133,2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5,000,000	+133,200	465,133,200

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单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产生的相应激励成本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186.75	40.46	96.49	37.35	12.45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八、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黄石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 2,500.00 万元对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增资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 67,500.00 万元增至 7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截至本公告日，黄石宏和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5AE22T

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867.92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27.48 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A 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9.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45.80 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宏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黄石宏和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黄石宏和公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续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18230188000180715）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乾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4 日，天津乾鼎与科伦药业、石四药的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津乾鼎与科伦药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乾鼎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辰欣药业 45,335,300 股股份（占当时辰欣药业股份比例 10%）以 12.80 元/股（含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科伦药业，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580,291,840 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2021 年 7 月 29 日，天津乾鼎与石四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乾鼎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辰欣药业 27,661,441 股股份（占当时辰欣药业股份比例 6.1015%）以 12.80 元/股（含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石四药，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354,066,444.80 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零陆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零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天津乾鼎	109,413,441	24.13%	36,416,700	8.03%
科伦药业	0	0	45,335,300	10.00%
石四药	0	0	27,661,441	6.1015%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科伦药业持有辰欣药业股份 45,33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石四药持有辰欣药业股份 27,661,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1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4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与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数相比增加 1.1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30.9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5.95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37,112,491.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40.77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

二、回购股份达 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